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综合〔2023〕85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轻工行业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行业协会、有关平台：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见附件）的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度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选择面向行业或共建产业集群从事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信息服务或多种服务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二、申报单位须符合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条件，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编制申请材料及有关附件，各种证明材料务必齐全。

三、请各单位务必于5月8日前将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及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相应电子版请发至邮箱：[qgcy448@163.com](mailto:qgcy448@163.com)。

四、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

五、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将在认定“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的基础上，根据工信部的有关部署择优推荐申报2023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六、有效期满的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须再次申报认定。逾期未申报，视同放弃认定，我们将撤销示范平台称号。

联系人：白天然 廖小红

电话：010—68396448、18810523159、13810561831

附件：《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电子版）

